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；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㈠、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㈡、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；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前項原因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同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4年7月8日114年度聲字第5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理由，僅據個別法官或法院之主觀見解，非屬法律明文或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位階，本即不得據以限縮人民之訴訟權利，系爭裁定之3位法官蘇嫊娟、魏式瑜、林季緯（下稱承審法官3人），有故意損害聲請人訴訟權利之意圖，依常識及經驗法則，承審法官3人於該案之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其事證至屬明確，當符合並適用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例或判決意旨，類屬

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」之請求法官迴避成立要件範圍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3人迴避，且該判決應溯及既往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6號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有系爭事件裁定（按指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，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在卷可參。聲請人固聲請承審法官3人迴避，然因系爭事件已終結，承審法官3人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